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徐冠巨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。在独 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, 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企业展 馆会议室
 - 5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0年10月14日下午13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0月14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0 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0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公告了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,代表股份 2,273,096,118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9.7736%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,114,815,43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152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,代表股份 158,280,6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585%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4 人,代表股份 158,281,3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585%

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2,133,304,3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02%;反对 139,791,8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49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33,400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44%; 反对 139.657.5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439%; 弃权 38.0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33,400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44%; 反对 139,657,5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439%; 弃权 38,0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207,849,5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96%; 反对 15,453,8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99%; 弃权 49,792,79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马洪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